

樵
香
小
記

何
琇
撰

中
華
書
局

四庫全書提要

樵香小記二卷

國朝何琇撰。琇字君琢，號勵菴，宛平人。雍正癸丑進士，官至宗人府主事。是編皆考證之文，凡一百二十條，論經義者居其大半，亦頗及字學、韻學。其論六書，頗與舊說異同。如謂禿字當從禾，會意，說文謂人伏禾下，固屬謬妄。卽六書正譌改爲從木，諧聲，亦非確論。謂說文訓爲字爲母猴，本末倒置，當是先有爲字，乃借以名猴，謂射字從身從寸，爲縮文象手持弓形之訛，其說皆未免於獨創。至其解春秋西狩獲麟，解周禮奔者不禁，解詩野有死麕，亦時能發先儒所未發，其學問大旨，蓋出入於閻若璩、顧炎武、朱彝尊、毛奇齡諸家，故多演其緒論云。

樵香小記卷上

清 宛平何 琇撰

奔者不禁

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仲春之月。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先儒率以奔者不禁爲疑。今推尋文義。奔者當指男女。不禁則指其父母。若字當訓如左傳。請爲靈若厲之者。言私奔而父母不禁。與不遵嫁娶之制者。均罰之耳。先儒不以若字爲連類之文。而以爲轉語。則其疑宜矣。

春王正月

春秋周正夏正。紛如聚訟。其他證佐姑無論。但以左傳論之。左氏周人也。有誤記本朝之正朔者乎。卽如程子之說。以左氏爲秦人。秦去周末。爲時無幾。有相距數年。不知勝國之正朔者乎。故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一條。可以息千古之喙也。

西狩獲麟

麟。聖王之瑞也。春秋亂極而終。以獲麟。思治也。謂書成而麟至。淺矣。

天王

春秋或書天王，或書王，正猶史家或書皇帝，或書帝，無義例也。先儒以王不書天爲貶，然則春王正月，是亦王不書天矣，又何貶乎？

元亨利貞

元、亨、利、貞，文言傳明曰四德。註家則曰大通而利于至正，然則孔子非與？又覺其異于孔子也。則曰：有伏羲之易，有文王之易，有孔子之易，然則文王非演易，孔子非贊易，直改定伏羲之易矣。

祭叔來聘

人臣無境外之交，爲敵國言之也。若一王在上，則畿內畿外皆王土，畿內諸侯與畿外諸侯皆王臣，正如京畿官與州郡官耳，不應禁其信使，以敵國視之。說春秋者，于畿內諸侯朝聘列國，皆以外交爲貶，此義殆非末學所知。

有年

春秋桓公宣公書有年，皆紀其實事，義不關乎褒貶。說者謂二君弑逆，不應有年而有年，故孔子特筆以示戒，是聖人以降福亂賊，咎上天之失刑矣。呂涇野說季孫意如卒，謂書亂賊善終，見天道之無知，亦同此繆。

剛柔始交

屯之爲卦，剛柔始交而難生，夫天下之難，未有不始于相交者也。聖人知相交之生難，而杜漸防微，陳紀

立綱詰姦禁暴。所謂君子以經綸也。老氏知相交之生難。而曰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則適成爲老氏之學而已。

山下出泉

水出高原。懸注而莫之遏也。泉出于山下。則翳穢沙泥。皆足以障塞之。猶童子聰明雖具。而不能自達也。潛之斯出。導之斯流。猶童子之資啓發矣。故童蒙之象。取義于斯。

姓譜

姓譜至不可信。其所述姓源。非神明之胄。亦卿大夫之有官有邑者也。然則太古以來。黎民不知幾萬萬億。皆若敖之鬼乎。或曰。胙土賜姓。別族命氏。非有爵者無姓氏。然則無爵者例無子孫乎。

卷耳

詩序。卷耳。后妃之德也。夫採卷耳。實周行。非后妃之行。遣使臣閔勞苦。亦非后妃之事。此必大夫行役。其室家念之之詞。惟其哀而不傷。勞而不怨。有發乎情。止乎禮義之意。知沐浴于宮闈之化者深。故曰后妃之德云爾。如曰后妃所自作。則采采芣苢。亦后妃自擷野草矣。

鄭風

朱子排詆小序。如木瓜諸篇。本事可考者。亦從廢斥。誠不無過當。然余于鄭衛淫詩之說。則灼然無疑。夫古人之詩。不似後來。家有專集。輅軒所採。特里閭所歌而已。其所歌者。皆忠孝廉節之詞。則知其俗之厚。

其所歌者皆奢麗綺靡之詞。則知其俗之儉。故誦詩可以觀政。其間男女狎邪之詩。亦如近代之雜曲小令。多懸擬想像。摹寫艷情。不必實有其事。諸儒既疑聖人不當存淫風。是聖人亦不當存變雅也。又疑淫者必不自暴其醜。是玉臺香奩諸集皆佚女所自製也。

太極無極

尊德性道問學。朱陸異趨。此不得不辨者也。大極無極。理在天地。去人事遠矣。其是其非。不關于善惡得失。兩家詰辨。動盈萬言。吾謂敝精神于無用。

河圖洛書先天後天

凡註易者。卷端必推演河圖洛書。先天後天。動數千萬言。以爲作易之本始。夫天下之事理。未有離其本始者。其詮釋經文。乃全不從是生義。抑又何與。

卦變

乾坤生六子。傳有明文。其餘某卦從某卦來者。乃後人以卦畫奇偶。推其相生之理。非先畫某卦。然後變某卦也。來瞿塘說易。純以錯綜爲主。是執餘義爲本義矣。此如五藏屬五行。遞生遞剋。確有是理。以病證驗之。併確有是事。然五藏實一時俱生。非腎生肝。肝生心。心生脾。脾生肺也。

周禮

禮記不引周禮。左氏春秋傳亦不引周禮。然漢文帝得魏文侯樂工竇公。出其本經。卽大司樂章。此周禮

不僞之明證矣。蓋國家典制。歷朝遞有沿革。卽一朝亦自有沿革。周禮作于西京之初。而禮記出于東遷以後。數百年中。其併省改易。不知凡幾。周禮爲天子之制。而左傳記諸侯之事。其體例亦各不同。未可執以定眞僞也。

孟子誤字

夫子之設科也。趙岐註本。夫子作夫子。其註亦爲孟子自道之詞。文義顯然。集註蓋偶沿誤本。未核趙註。觀孟子或問及語類。均不辨及此字。知朱子所見之本。卽作子字矣。

娣姪

古者嫁女。必以同姓爲娣姪。疑皆以宗女充之。否則天王之女。有備諸侯下陳者。于事理不近。蔡侯稱息。嬀吾嬀。莊姜稱譚公維私。明娣妹不同歸也。碩人又稱庶姜孽孽。明非女公子也。又魯嫁伯姬。三國來媵。齊人與焉。實非同姓。或周衰之變。禮與其或被出。娣姪同歸與否。禮無明文。考左傳。孔文子使太叔疾出其妻而妻之。疾又誘其故妻之娣與之別居。是歸則娣姪俱歸。故誘而反之矣。

立後

無子立後。古禮也。然此自爲世官有廟者言。非人人立後也。後世人人立後。非尊祖牧族之本義。孔子庶兄伯皮未聞有後。豈非以不主祀與。

不弔不入兆域

禮云死而不弔者三曰畏壓溺又云兵死者不入于兆域此當指三軍敗北潰卒敗將而言晉趙鞅誓師稱桐棺三寸不入兆域是其事也若執干戈以衛社稷埋輪繼馬首離而心不懟者是忠臣孝子宜報馨香曾先王制禮而苛爲之罰乎

牛馬

古者牛服箱而不耕然冉耕字伯牛牛字從何起義古者馬駕車而不騎然駕車鉤衡而已不被轡也春秋有地名鼈傳又有據鼈而食事鼈字從何得名疑其事古皆有之但不似後世爲通例耳

河圖

伏羲河圖先儒以爲馬背旋毛然則顧命東序所陳當爲馬革一具耶俞玉吾疑爲玉類其說無據而石脈成文尙差近理

洛書

河圖曰圖作旋毛狀可也洛書曰書定爲文字漢儒以初一日五行等六十五字爲書文已爲附會至解爲九宮奇偶則是圖非書矣且神龜背負經典無文其說皆出于緯候宋人事事駁漢儒惟此事不能正也

國風

曰邶曰鄘曰唐曰檜皆西周之舊名而詩則多在東遷後知周時太史所掌詩有舊目後人弗敢增改但

續采之風。以類附入耳。季札觀樂在孔子前。曰爲之歌邶。鄘。衛。曰爲之歌唐。曰自檜以下無遺焉。是其證也。然則王風亦必舊目。非孔子所定。明矣。

劉氏論諸侯無私史

劉原父謂東遷以前。諸侯無私史。此據春秋始平王四十九年臆斷之耳。伯禽費誓首稱公曰。此魯史之詞。非周史之詞也。

晁師師

春秋書晁師帥會伐鄭。慶父帥師伐於餘邱。胡傳謂亂臣既得兵權。遂肇弑逆。聖人用示履霜之戒。此全不校之言。古者兵出于農。有事則聚而授甲役。竣則散而歸田。非有營衛之屯聚。方鎮之瓜分。可籍之以爲變。故公子鮑之取宋。陳氏之取齊。皆厚施得民。非得兵也。況竊氏武闡之事。皆一夫之力。何嘗擁衆作亂乎。

春秋特筆

春秋所載。有顯然爲聖人特筆者。如鄭伯克段于鄢。紀侯大去其國。齊高子來。季子來歸。鄭棄其師。天王狩于河陽。及晉處父盟。公在乾侯。陳亡。書陳災。趙盾許止書弑。吳楚不書葬之類。率變文見意。其中必有美惡存焉。所謂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也。其餘隨文褒貶。大都顯然易見。不待穿鑿。至于無功無罪之人。非善非惡之事。又不可不著于策者。則亦以常例書之而已。說者字字生義。是聖人治世。非實卽誅。不容

有一中立之常人也。

杞宋正朔

二王之後，得用先朝之正朔，此于傳無明文。考宋取長葛春秋書冬，而傳稱秋，蓋取以九月。周正之冬，商正之秋也。此可證宋用商正。禮記載孔子之杞，得小正。建寅舊典，獨得于杞。此可證杞用夏正。

野有死麕

貞靜者守禮，尙不足以見聖人之化。至于懷春之女，幾有越禮之志，乃怯于厖吠，卒畏人知，則廉恥之防，明有以遏其邪心也。王柏乃以爲淫奔之詩而黜之，烏知刪定之旨哉。

古占法

左氏敘事固不免有誣，然其所敘占法，則必太卜之舊。當代所同用，譬如今之術數家言，其神驗者多誣。至其占課論單拆交重，推命用五星八字，則今世同用之法也。舍左氏而言易例，吾未之能信。

洛神賦注

李善注文選，字字必著其出典。惟洛神賦注感甄事，題爲傳曰，究不知其爲何傳也。

玉樓銀海

東坡雪詩：凍合玉樓寒起粟，光搖銀海炫生花。此正以銀玉比雪耳。說者病其體物太似，因託王安石語，以玉樓爲肩，銀海爲目，云出道書。然迄今無人能注出何道書也。且雪光搖目，于義猶通。若肩，則非埋身。

雪窖何至凍合哉。

說文解爲字

說文訓爲字爲母猴。云此猴多技能。故假借爲作爲字。竊謂制字之初。必先其切于人事者。次則物之習見者。必無先制一稀僻山獸之名。反借爲習用之字者。或因母猴多技能。假爲字以名之。則或然耳。

俗說

初讀馬縞中華古今注。稱俗說七月七日。烏鵲爲橋。渡織女。以爲縞述流俗之說耳。後讀隋書經籍志。雜家有沈約俗說三卷。乃知俗說爲書名。烏鵲橋事爲約所記也。

漢儒易學

世稱漢易雜讖緯。然丁寬田何以來。都無是事。至孟喜焦延壽京房始別岐一派。漢書儒林傳稱孟喜別得占候書。託之田王孫。而梁邱賀證其誣。劉向又稱獨京氏爲異黨。其文甚明。此正如宋易于周程張外。岐出邵子一派耳。槩以京氏之學目漢易。將槩以邵子之學目宋易乎。

古字假借

先儒謂古人字少。多用假借。余不謂然。大抵古人簡略。惟取音同。如歐陽。尙書漢碑作歐羊。望陽。家語作望羊。古字雖少。豈無陰陽乎哉。

古無四聲

先儒又謂古無四聲。然如秦始皇帝諱政。避諱讀正月爲征。此非以平去爲辨乎。劉熙釋名言天字有舌頭。舌腹之分。其區別亦細矣。竊意古人雖朴。必無東董棟江講絳讀若一音之理。惟其詩賦押韻之例。則三聲並用耳。如宋詞多上去通押。元曲以入聲攤配。亦其押韻之例。非宋元僅有三聲也。

鐸舞曲

古鐸舞曲。聖人制禮樂篇郭茂倩樂府詩集所載。不可句讀。考宋書樂志載此篇。原每句空一字。郭氏連而一之耳。

樂毅論

右軍樂毅論。或云書扇。或云書石。今輾轉鉤摹。失其筆法。則有之。必不至竄改其字句。然史記樂毅傳注載其全篇。文句乃異同不一。

蘭亭序

蘭亭序後之攬者句。攬當爲覽。或云通用。或云誤筆。其實乃自避家諱。故加才旁。右軍王覽之後也。

曾子問

曾子問臨喪遭喪一節。所謂婿免喪後弗取而後嫁者。先儒遞有論說。然反覆思之。不得其理。女未嫁。婿未娶。忽遭父母之喪。喪終成禮。禮之當然。何以免喪之後。久定之盟。又有請而弗娶。請而弗嫁者耶。其弗娶弗嫁。又以何爲詞耶。

古無叶音

陳季文稱古無叶音。凡今所謂叶者，皆其本音。其說最確。他姑無論。如龜茲讀邱慈。此直譯以同音。並無意義。是漢時讀龜爲邱。讀茲爲慈之明證。否則何不直譯爲邱慈字與。

古字訛體

字有訛體。非但後世。卽古亦然。馬伏波論成皐印文是矣。官制尙爾。俗用可知。一筆一畫。奉漢碑爲古文。此好古之過也。且非但八分。小篆亦然。射字。籀字象手持弓形。小篆轉弓形爲身字。轉手形爲寸字。寸身爲射。果何意乎。

牡丹

歐陽公謂古人不言牡丹。王懋野客叢書引謝靈運集及尙書故實所載。北齊楊子華畫。駁之。余謂古人但不言其花耳。若其名。則本草列爲中品。張仲景金匱要略已用牡丹皮矣。

大毛公

漢書不載大毛公之名。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始云毛亨。亦不載伏生之名。晉書伏滔傳始云遠祖勝。

金盃

杜工部諸將詩第一首。漢朝陵墓對南山二句。言戰爭而陵寢震驚也。昨日玉魚蒙葬地。用劉殷奴事。言王公之墓不保也。早時金盃出人間。用盧充事。言士庶之墓不保也。連首二句讀之。諸陵亦可危矣。此所

謂臣子之詞立言之體。注者必附會茂陵玉盃。殊失其旨。至戴叔倫詩。有漢陵帝子黃金盃。晉代仙人白玉棺句。則似因杜詩而誤用。叔倫德宗時人。在工部後也。

青史子

賈誼新書引青史氏之記。言太子生事。其文與禮經相表裏。漢志青史子五十七篇。乃列小說家。疑其他文駁雜也。

筆

世稱蒙恬作筆。或引禮史載筆駁之。余謂不但此也。虞書作會。豈能以削竹調漆施五色哉。

怨于父母

太平廣記載。唐劉生夢見帝舜。帝舜斥孟子。稱號泣于旻天。怨于父母。二語爲誣。此小說妖妄之辭。託帝舜以詆孟子。不足深詰。然足見所得孟子本作怨于父母。乃有是說。蓋今本誤脫一字也。

六書所無之子

五國故事書劉龔之名曰巖。以龔字杜撰也。設遇孫休之五子。梁武帝之四公。將闕其名乎。張有書魏國夫人碑。魏必作巍。以魏字說文所無也。設書諸葛亮碑當作諸葛諒。書韓愈碑當作韓瘡乎。

王弼老子注

老子第二十一章。王弼無注。今考其言。蓋老子之言。惟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

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二十九字。以下皆弼之注。兵者不祥之器。至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于天下矣。此解前三句意也。吉事尙左。至以喪禮處之。解後二句意也。傳寫誤合爲一耳。

曹大家

讀曹大家之家作嘉音。人必咤然以笑。讀陰麗華之華作敷音。人必色然以駭。不知讀陰麗華入麻韻。猶讀曹大家入麻韻也。讀曹大家入虞韻。猶讀陰麗華入虞韻也。此之謂不充其類。

子羽子絲

史記項羽本紀稱字羽。而自序稱子羽。漢書袁盎傳稱字絲。而敘傳稱子絲。案古人之字。實皆一字。但或系以伯仲叔季。或連子字爲二字。左傳所載可考。論語顏淵、曾皙、顏路、冉有皆稱一字。言游過矣。堂堂乎張也。亦祇稱一字。疑項藉、袁盎亦偶稱一字。遂相沿呼之爾。

九河碣石

九河故道在滄景間。古書鑿鑿。碣石在永平。古書亦鑿鑿。惟由滄景而東注。去海百餘里耳。必使沿海行千餘里。委曲以達碣石。何也。思其故迄不可解。

焚廩浚井

戰國時雜說繁興。一事而傳聞異詞。名姓時代互異者。諸子之書。不知凡幾。孟子當日亦諸子之流。惟誦法孔子。發明王道。得聖學之正。超出諸子之上耳。故一切流俗附益之文。有斥而闕之者。亦有非宏綱大

旨所係不及一一辨詰者。焚廩浚井之說亦姑與就事論事不必果以爲實跡也。

馬牛其風

馬牛其風與臣妾逋逃相屬。自以風逸爲正義。或曰牛走順風馬走逆風核諸物理無此事。或曰牝牡相誘曰風馬牛豈竊妻以逃者耶。核諸物理亦無此事。

瓜州

范宣子數駒支稱秦人迫逐其祖于瓜州。瓜州在秦西境當追逐而西不容聽其越秦而東也。推求其理蓋竄入狄地從塞外抵太原而至晉。苟吳敗無終及羣狄于太原無終在北不容越燕至晉蓋亦于塞外相從而至杜預已有是說。

祧諱

魯武子諱敖廢敖山而魯乃有公孫敖。宋翼祖諱敬而南宋張栻字敬夫。又元趙綠督以宋宗室子而名元敬皆祧廟不諱也。然臨文不諱可也。以爲名字則可用之字多矣何必是。

弦絃

古字多通用故弦絃兩字經典互用。廣韻據五經文字以弦爲正體絃爲俗書。禮部韻略舊本改弦爲弓弦。絃爲八音之絲。開禧元年進士費袞上劄子論之始改通用。然制字各從其類琴瑟從弓究于義無取韻略分注不爲無義似不必以經典相難。